

警察專業英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警察專業知識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警察科技等英語文基本能力，包含常用之字彙、片語及常用句型。</p> <p>二、具備警察專業學術知識之英語文閱讀能力。</p> <p>三、了解與應用警察實務情境相關之英語文。</p>
命 題 大 綱	
<p>一、警政管理英文</p> <p>(一) 警政管理勤務會話 (受理報案、問路、簽證延期、天災準備、醫療救護、路檢、出入國安全檢查等)</p> <p>(二) 警政專業知識 (跨國犯罪、販運、國境控管、移民、恐怖主義、國土安全等)</p>	
<p>二、刑事司法英文</p> <p>(一) 刑事司法勤務會話 (酒駕事件、家庭暴力、傷害案件、證人面談、法庭詢問、販毒等)</p> <p>(二) 警察專業知識 (執法、警察職務、犯防途徑等)</p>	
<p>三、警察科技英文</p> <p>(一) 警察科技勤務會話 (謀殺案偵查、犯罪現場、網路支援、交通勤務等)</p> <p>(二) 科技專業知識 (資訊執法、資訊管理、電腦犯罪、鑑識科學論理等)</p>	
<p>四、警察相關英文辭彙 (警察機關職稱、罪名及毒品名稱、常用警察器材等)</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警察幹部面臨之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類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處置。</p> <p>二、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適切作為。</p> <p>三、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執法倫理原則之適切作為。</p> <p>四、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執勤安全之適切作為。</p> <p>五、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領導與管理之適切作為。</p>
命	題 大 綱
一、警察幹部勤業務共通性能力	<p>(一)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執法倫理</p> <p>(三) 執勤安全</p> <p>(四) 領導與管理</p>
二、警察勤業務行政、保安、防治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值班、備勤、守望</p> <p>(二) 巡邏、臨檢、勤區查察</p> <p>(三) 違序處理</p> <p>(四) 婦幼安全</p> <p>(五) 聚眾活動處理</p> <p>(六) 保安警備(衛)</p>
三、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現場處理</p> <p>(二) 偵查技術</p> <p>(三) 科技偵查</p> <p>(四) 偵訊筆錄</p> <p>(五) 拘提逮捕</p> <p>(六) 搜索扣押</p> <p>(七) 移送遞解</p>
四、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交通勤務規劃</p> <p>(二) 稽查取締</p> <p>(三) 交通整理</p> <p>(四) 事故處理</p> <p>(五) 科技執法</p>
備註	表列大綱內容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p> <p>二、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p> <p>三、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p> <p>四、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p> <p>五、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p>
命	題
一、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p>二、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p> <p>(一) 警察組織系統</p> <p>(二)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p> <p>(三)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p>	
<p>三、警察人員法</p> <p>(一) 警察人員種類</p> <p>(二)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p> <p>(三)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責任與保障</p>	
<p>四、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p> <p>(一)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p> <p>(二)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p> <p>(三) 警察裁量與判斷</p>	
<p>五、警察行為之類型</p> <p>(一)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p> <p>(二) 警察計畫</p> <p>(三)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p> <p>(四)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p> <p>(五) 警察強制</p> <p>(六) 警察契約</p>	

六、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

(一) 一般之行政救濟 (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

(二) 特別之行政救濟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集會遊行法之申復；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犯罪偵查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犯罪偵查之法定程序。 二、了解刑案現場處理之理論與實務。 三、了解各種犯罪偵查作為及偵查科技之應用。 四、熟悉各類刑案之偵查。
命 題 大 綱	
一、犯罪偵查法定程序 (一) 犯罪偵查原理 (意義、職權、守則、基本途徑、計畫與執行要領) (二) 犯罪偵查責任區分、聯繫配合、報告程序、勤務指揮 (三) 偵查啟端 (受命偵查、受理報案、查察防制、情報諮詢) (四)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含犯罪模式分析、犯罪剖繪、地緣剖繪) (五) 督導管理考核、偵查紀律、其他偵查規範及法令 (含警械使用)	
二、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 (一) 現場指揮 (二) 處理程序 (三) 記錄跡證 (四) 勘察採證 (五) 重建步驟與限制	
三、偵查作為 (一) 偵查技術 (案情研判、情報佈建與運用、通知詢問、搜索扣押、跟蹤監視、拘提逮捕、圍捕攻堅、贓證物追查與處理) (二) 偵查科技運用 (通訊監察、通聯分析、資通訊及網路犯罪偵查) (三) 偵訊作為 (原則與要領、筆錄製作、心理偵訊、測謊、偵訊室設置) (四) 警械使用、移送遞解、擴大偵破、檢警聯繫、偵查辯護、出庭作證、新聞處理	
四、各類刑案偵查及處理 (竊盜、組織犯罪、毒品案件、殺人及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交通事故及犯罪、性侵害、家庭暴力、走私偷渡及跨境事件、電腦犯罪、公共危險、火災案件、經濟犯罪及詐欺、少年事件處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偵查法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基本概念、各種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罪數之認定。 二、了解刑事程序法上犯罪嫌疑人、證據保全、起訴程序，及審判程序、證據法則。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 (一) 刑法基本概念 (二) 犯罪論 (三) 刑罰論 (四) 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五)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特別刑事法律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 洗錢防制法 (三)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四)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五) 家庭暴力防治法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三、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 (二) 偵查程序 (三) 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程序 (四) 第一審審判程序(含自訴) (五) 證據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現場重建及各類證物處理之技術。 二、了解與犯罪偵查工作相關之鑑識觀念與技術。
命 題	大 綱
一、刑案現場處理與調查 (一) 刑案現場與證物概念 (二) 現場蒐證與紀錄 (三) 現場警戒與初步調查	
二、各類證物處理與現場重建 (一) 各類證物之蒐集與保存 (二) 現場檢測操作 (三) 犯罪現場重建	
三、物理及生物類證物之鑑識 (一) 物理類證物之鑑識學理與技術 (二) 生物類證物之鑑識學理與技術	
四、化學類證物及微量跡證之鑑識 (一) 化學類證物之鑑識學理與技術 (二) 微量跡證鑑識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